

1. 我校(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在學校管理及與學生和家長的往來上,須遵守誠信可靠及公正持平的原則。校內教職員在處理學校事務上,必須時刻保持高度的誠信,以維護學校、家長及學生的利益,並確保個人行為不會有損學校名聲。
2. 本守則旨在闡述校方對於教職員因辦理學校事務而接受利益的政策,以及學校對教職員行為操守的有關要求。

### 防止賄賂條例

3.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凡學校僱員未經校董會批准而因工作關係索取或接受利益,均屬違法。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利益」一詞(定義見載於附件1)包括金錢、饋贈、貸款、費用、報酬、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及優待。

### 接受利益

4. 除本守則內的規定外,教職員不得向任何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例如:學生、家長、同事、供應商、承辦商、教科書出版商或書商)接受或索取任何利益。
5. 本校批准學校教職員接受(但不得索取)下述利益:
  - (a) 學生或家長送贈的禮物,但價值不得超逾(100元);
  - (b) 學生或家長在畢業典禮上送贈的禮物,但每次總值不得超逾(500元);
  - (c) 退休或辭職時,家長、同事、學生或舊生送贈的禮物,但每人所送贈禮物的價值不得超逾(1,000元)。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局根據實際情況,建議學校採用的數額。]

6. 教職員如欲接受不屬上述範圍的利益,必須在事前或在接受利益後,盡快向校監/校長取得書面批准。校監、任何校董或校長如要接受利益,均須校董會批准。不過,如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而接受的利益與學校職務無關(即送贈者與學校並無關係),則不受限制。如有任何疑問,最適當的做法是徵詢校董會的意見。

7. 教職員絕對不可接受任何人士就下列事項所提供的利益，而校董會亦不會予以批准：

- (a) 學校教職員的聘任或晉升；
- (b) 學生的取錄或升級(經教統局核准收取的註冊費不屬利益)；
- (c) 舉行任何測驗或考試(經核准的正式收費不屬利益)；
- (d) 為校內學生進行補習；
- (e) 提名教師或學生參加訓練課程或往海外受訓、接受獎學金或其他學術獎勵；
- (f) 提名學生入讀其他教育機構或大學；
- (g) 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捐贈；
- (h) 供應商或承辦商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折扣、佣金或禮物；
- (i) 因使用校舍或學校設施而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費用；及
- (j) 由供應商、承辦商或其他與學校有公事往來的人士贊助，提供給學校教職員的旅遊優惠。

### 利益衝突

8. 教職員應避免處理與學校利益有衝突的業務、投資或活動。附件 2 列舉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以供參考。

9. 「利益衝突」是指校方的利益與教職員本身或以下人士的利益有所衝突：

- 他的家人及其他親屬；
- 他的私交友好；以及
- 有恩惠於該職員的任何人士，或該職員對其負有義務的任何人士。

教職員被指派處理校務時，如有實際的利益衝突或表面看來是利益衝突的情況，應以書面向獲授權的校長或校董會申報，並避免處理有關事務或遵照校長或校董會的指示辦理。

### 外間工作

10. 教職員如欲在外間擔任任何受薪的工作(包括非全職的工作)，必須得到校監/校長的書面批准。如教職員所擔任的外間工作會引致利益衝突，則不會獲得批准。

### **其他可能涉及利益的事項**

11. 教職員在任何情況下如未經授權，均不得洩漏任何機密資料(包括試題在內)。
12. 教職員絕對不得挪用學校財產。
13. 教職員不得捏改文件及提交虛假帳目，否則可能會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受到檢控。
14. 教職員或其直系親屬不得接受或透過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的協助(包括供應商、承辦商、及家長等)，取得貸款。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一般銀行貸款。
15.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款待並非一項利益。不過，為避免任何表面看來是利益衝突的情況，教職員不應接受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任何奢侈或頻密的款待。
16. 教職員應避免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賭博活動。

### **違反守則**

17. 教職員如違反學校所訂的以上守則，將受到內部紀律處分(包括撤職)，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被當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提出檢控。
18. 如欲檢舉任何懷疑違反本守則的不當行為，可向廉政公署提出。當局會盡速秉公辦理，而有關投訴絕對保密。